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2025年香花镇宋岗村人居环境及旅游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第1标段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2025年香花镇宋岗村人居环境及旅游配套设施提</u> <u>升项目第1标段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<u>1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77.9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00.56</u> 万 元1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